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的工作主线，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立了“高技能人才工作专项”。主要包括下列工作： 1、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通过指导基地在技能培养、考核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开展创新探索和改革试点，提升基地职业培训能力，加大基地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同时，为基地上下游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及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树立一批行业、企业的技能领军人才，为企业及产业发展解决实际技术难题，并发挥示范作用，以高端带动企业职工技能水平整体提升，形成不同层次技能人才结构合理、梯次发展的良好局面。		
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15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07】5号）； 3、《关于印发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9号）； 4、《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加强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工作，大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是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建设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举措，是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提升劳动者整体素质的重要手段。		
	1、《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首席技师资助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83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247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16〕84号)； 3、《关于在本市企业中开展建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发〔2011〕17号）； 4、《关于建立“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上海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制度意见的通知》（沪劳保技【1998】73号）		
项目总预算（元）	153859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53859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1599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1500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302500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及技能大师工作室	13433000	
	技术能手评选	910400	
	高技能人才工作宣传	740000	
项目实施计划	1、2017年一季度启动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和国家级各技能人才表彰项目的申报发动工作；四季度完成各项目的评审及资助工作。 2、2017年三季度启动市级培养基地评估、认定布置工作，四季度完成评估、评审及发文工作。		
项目总目标	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新建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新认定资助一批首席技师，新建一批培养基地，追加资助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首席技师，评选表彰一批优秀高技能人才。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有效完成年度计划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	90%	
	专款专用率	100%	

产出目标	首席技师千人计划“十三五”规划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十三五”规划年度目标完成率	100%
	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评选表彰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20人，上海市技术能手100人
效果目标	首席技师项目资助后续效果	首席技师项目所覆盖的行业、职业、单位类型进一步扩大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后续效果	完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强培养基地建设发展，提升培养基地运作能力
	杰出技术能手和技术能手评选表彰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确保评选的公平、公正、公开
影响力目标	计划整体推进情况	按年度时间节点完成
	计划目标与结果一致性	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评选表彰完成情况	按年度时间节点完成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基金征缴业务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单位为确保社保基金管理合规、安全、有序，在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的同时，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稽核，扩大审计稽核覆盖面，确保社会保险费用应收尽收。另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银行结算要求，做好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的购置、印发、电子归档等工作。此项目包括审计核查费、专项稽核费、社保专用票据购置费、社保专用票据印发费、社保专用收据电子影像扫描、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POS机手续费等二级项目。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35号）、《上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06]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令第2号）、《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关于实行社会保险缴费卡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沪劳保基[2000]9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费征缴和支付结算工作的正常进行；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使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社会保险待遇；加强基金安全规范管理，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信息技术手段管理会计档案；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社会保险审计暂行规定》（劳部发[1995]329号）等相关规定，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采取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参保单位的工资总额等事项实施专项审计和专项稽核。通过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专项稽核，极大地提高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效率，切实维护了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并保证社会保险费的应收尽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批）（零）打印套封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社保基金电子账单制作服务的补充协议；关于进一步加强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管理的操作办法；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业务合作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启用《上海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代收付业务委托付款授权书（社保专用）》的通知。通过政府采购由中标的专业机构实施审计核查及专项稽核工作，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会同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上海注册税务师协会组织实施，对审计稽核工作进行验收和质量评估。		

项目总预算（元）	58,506,316	项目当年预算（元）	58,506,316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6,911,0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56,363,686.44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社会保险专用收据购置费	561,000	
	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打印套封费	9,108,000	
	社会保险专用收据电子影像扫描	456,000	
	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	25,204,900	
	POS机手续费	116,000	
	审计核查费	16,039,416	
	专项稽核费	7,021,000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贯穿2018年全年度，其相关费用按实进行结算。专用票据印发费、银行结算手续费，POS机手续费为每月常规进行的工作。		
项目总目标	为适应整体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全面落实“以人为本”的社会保险服务理念，更好地保障社保基金的安全、高效运行，确保社会保险费用应收尽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时足额征缴社会保险基金工作的日常开展，规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经办社会保险基金的财务行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切实保障社保基金安全，规避征收过程中的风险，而且强化参保单位的缴费行为，确保社会保险费应收尽收，维护社会保险对象的合法权益。为了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征收，维护参保对象的合法权益，社保基金征缴率达前三年平均水平的99%。通过及时完成审计稽核工作，并且质量验收合格的，核查后实际整改单位的补缴基金到位率达到100%。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缴和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的结算情况，保证全年社会保险费征收专用收据的购置、印发及电子归档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参保单位社保缴费卡能正常结算，使用POS机方便参保户现场缴纳社保费，确保社保基金征缴率达前三年平均水平的99%；审计核查工作计划完成7,990家参保单位，专项稽核计划完成3,500家参保单位，并且，保证审计稽核工作及时完成，质量验收合格，核查后实际整改单位的补缴基金到位率达到100%。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政府采购过程规范性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预算执行率	≥95.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专用收据邮寄率	=100.00%
	专用收据打印及扫描完成率	=100.00%
	审计核查及专项稽核完成率	≥99.00%
	社保缴费卡结算率	≥99.00%
	专用收据打印准确率	≥99.00%
	专用收据扫描影像合格率	≥99.00%
	社保缴费卡扣款准确率	≥99.00%
	审计核查及专项稽核合格率	≥99.00%
	专用收据打印、邮寄及时性	接受打印数据后3日内
	单位缴费卡首次扣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
	审计核查及专项稽核完成时效性	当年年底前完成
效果目标	政策知晓度	≥85.00%
	社保基金征缴率	前三年平均水平的99%
	审计核查整改补缴率	=100%
影响力目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p>2016年4月,经市编委沪编[2016]202号《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明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核定为20名,辅助人员岗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不使用事业编制。</p> <p>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劳动人事仲裁院实际情况,将辅助人员分为书记员(记录人员)、文书案卷管理员、仲裁员三类,主要以书记员为主,承担仲裁事务性工作。</p> <p>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规定,仲裁案件处理应当实行“仲裁员+书记员”的模式。按工作分工,书记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立案受理前当事人的接待,开庭前各类通知的制作、寄送,开庭时当事人信息的确认、庭审记录及笔录制作、仲裁案件的辅助调解,结案文书的校对、寄送等;文书案卷管理员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仲裁案卷及文书资料的整理、装订,仲裁案卷及文书资料的编排、入库、接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人民法院等的查阅、复印等;对于辅助人员中极个别十分优秀,却因案件处理工作需要,且符合仲裁员任职条件的,聘任为仲裁员岗位,岗位职责主要包括,仲裁案件的受理立案,组庭审理,仲裁案件的调解与裁决。</p>		
立项依据	<p>《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6]202号)</p> <p>《关于调整本市事业单位辅助人员中文书管理类单位薪酬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6]171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大部制改革及仲裁收费制度的取消,导致市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激增,仲裁案件日常处理工作量加大,书记员等具有一定专业性的仲裁辅助人员岗位出现大量空缺,为保障市仲裁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市仲裁院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逐步建立起辅助人员管理体系,并形成辅助人员薪酬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本项目的实施,推动了市仲裁院专业化队伍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本市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关于辅助人员薪酬分配实施办法的请示》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辅助人员招聘录用制度>的通知》 (沪劳人仲院【2014】5号)		
项目总预算(元)	1691788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91788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376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351204.57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工资	1099000	
	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福利费	60480	
	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社保、公积金	507108	
	政府购买合同制服务人员管理费	25200	
项目实施计划	<p>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部门为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是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的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1.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事务性工作。2.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的选聘和日常管理。3.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庭受理、调解裁决。4.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组成提出调整意见。5.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的日常工作 6.负责市劳动人事争议联合调解中心调解案件的申请接待、受理立案、组庭调解等。7.配合调解仲裁管理处进行本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的业务指导。</p> <p>根据相应的职责，仲裁院下设五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受理庭、调解庭、仲裁一庭、仲裁二庭。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与劳务公司（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资协议，劳务公司提供</p> <p>(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品行；(2) 本市社会人员和应届毕业生，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3) 身体健康、作风正派、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责任心，有良好的归纳分析能力和较强的学习能力。(4) 反应敏捷，善于沟通、交流，口齿清晰，普通话标准，会电脑操作和文字输入，有一定的英语基础。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统一安排带教老师为期3个月的带教，试用期合格后予以录用。</p>		
项目总目标	<p>对市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薪酬进行合理分配，保障劳动人事日常争议处理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辅助人员工作效率和积极性。</p>		

年度绩效目标	<p>1、业绩目标</p> <p>(1) 按照预算金额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给14名仲裁辅助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各项规定的费用；</p> <p>(2) 按照计划实施招聘，并对新招聘仲裁辅助人员进行师徒带教3个月；</p> <p>(3) 严格执行《仲裁辅助人员岗位绩效考核办法》，对仲裁辅助人员工作实绩、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并确定考核等次，作为季度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的依据。</p> <p>2、效果目标</p> <p>(1) 维持仲裁辅助人员队伍的稳定；</p> <p>(2) 通过季度、年度考核，确保仲裁辅助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服务态度；</p> <p>(3) 仲裁辅助人员对工作环境、工作强度及工作报酬满意；</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制度完备齐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100%
	时效目标	100%
效果目标	稳定性	稳定
影响力目标	知晓度	100%
	满意度	≥85%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8-01-01	结束时间	2018-12-31
项目概况	结合2018年高校毕业生的主要特点进一步加强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和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切实保障大学毕业生各项就业工作顺利开展。该项目为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2018年项目经费主要包括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经费及组织上海企事业单位赴外省市校园招聘各项经费。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5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21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16〕1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决策部署的需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提出要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将根据国家相关部署，推进本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2.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供需不匹配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将重点聚焦毕业生就业需求，创新服务理念 and 模式，合理引导和配置就业资源，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		
	1. 组织保障。人才服务中心统筹协调，负责项目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过程指导以及规范管理工作。 2. 计划保障。各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计划，保障项目有效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3. 制度保障。包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流程等制度。</p>		
项目总预算（元）	2,0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0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9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99,155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会	1,440,000	
	组织上海企事业单位赴外省市校园招聘	6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p>1、2018年应届高校毕业生首场招聘会 2、2018年上海春季人才交流洽谈会暨长三角地区高校毕业生择业招聘会 3、上海市企事业单位赴外省市高校专场招聘会 4、2018年全国人力资源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暨上海市高校毕业生择业服务月</p>		
项目总目标	<p>通过联合区（县）、行业人才中心等就业服务组织，举办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系列活动和校园招聘，帮助学生熟悉职场，掌握求职方法技巧，提高就业竞争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同时组织上海企事业单位赴外省市校园招聘，优化高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上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长三角地区人才战略发展。</p>		
年度绩效目标	<p>1. 联合区、行业人才中心为应届高校毕业生开展80场招聘活动。 2. 协调组织1万家单位参与高校就业招聘活动。 3. 累计为高校毕业生提供15万个招聘工作岗位。</p>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	预算执行率	100%	
	资金使用情况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标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	有效
产出目标	招聘会完成场次	≥80.00场
	招聘单位组织情况	≥1.00万家
	工作岗位提供情况	≥15.00万个
	招聘活动安排及时率	100%
	招聘会宣传推广及时率	100%
	终端设备的维护及时率	100%
	招聘大厅电子显示终端设备维护达标率	100%
	专用机顶盒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招聘大厅电子显示终端设备故障情况	0
效果目标	获取招聘信息的便利性	良好
	项目风险防范及控制	健全
	获取招聘信息的便捷性	良好
	招聘信息的丰富性	良好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各相关机构协作配合机制	健全
影响力目标	毕业大学生满意度	85%以上
	企事业单位满意度	85%以上
备注		